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ST 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于昨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》〔（2022）琼民辖终 28 号〕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背景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。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物流”）提供 146,400 万元担保事宜（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），公司已于前期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一中院”）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、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，并已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〔（2022）琼 96 民初 361 号〕，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获法院正式立案。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上述案件立案后，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，公司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，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。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。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《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》〔（2022）琼民辖终 28 号〕，通知书显示，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，该案现在审理中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管辖权异议事项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记载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收到〈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的诉讼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案为海南省高院对龙江银行管辖权异议事项的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不存在较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》[（2022）琼民辖终 28 号]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